

“断发文身”——一种古老的成人礼俗及其标志的遗存

陈 华 文

吴越既是古代的国别，也是民族共同体。具体来说，它系指春秋时建立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句吴、于越二国，中心区域包括今江苏省南部、上海市和浙江省的大部分地区。吴越文化有其鲜明的标志形式，如舟楫，农耕、印纹硬陶、土墩墓、悬棺葬以及好勇尚武、淫祀和断发文身。尤其是断发文身，因事关族群的标志和象征，先秦典籍多有记载，但除了“求荣”、“避害”之解说外，对其文化功能，大多语焉不详。今人虽用“图腾主义”理论进行解释，仍有不透彻之处。本文试图运用民族学、民俗学等方面的知识和成就，对吴越断发文身的文化本质作些新的探索。

—

古籍中记载吴越断发文身之处不少，是我们感受吴越族别标志的直观材料。《战国策·赵策》：“黑齿雕题，鬋冠秫缝，大吴之国也。”《史记·越世家》：“越王勾践，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会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汉书·地理志》也有相同的记载，但却对断发文身之俗增加了功能解释，以为“粤地（粤、越同）……其君禹后，帝少康之庶子，方封于会稽，文身断发，‘以避蛟龙之害。’”《淮南子·泰族训》对文身的解说是“剝肌肤，铍皮革，被创流血，至难也，然越为之以求荣也。”另外，《说苑》、《墨子》、《韩非子》、《礼记》等书中都有类似习俗的记载，可见断发文身确实是吴越族群的鲜明标志。

属于同一族系的百越，在历史上同样流行过断发文身习俗，《汉书·地理志》载，“今之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粤分也。……文身断发，以避蛟龙之害”《淮南子·原道训》曰：“九疑之南，陆事寡而水事众，于是人民被发文身以像鳞虫。”可见其俗分布之广。至今，百越族的后裔民族如黎族、高山族、傣族等仍有文身习俗传承。再从时间上看，“少康之庶子”封于会稽时即有此俗，可见历史之悠久。春秋战国时随着吴越两国国力加强，与中原文化交流频繁，吴越的断发文身习俗有了更多的文字记载。

如果我们仔细分析断发文身的史实记载，可以发现上述记载是有区别的，它包含两种情形：

1. 不考虑记录者的观念，将吴越断发文身习俗作客观的描述，如《礼记·王制》的“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之类，《左传·哀公七年》、《战国策·赵策》、《史记·越世家》等都是如此。

2. 在记载习俗的同时，记载习俗的文化功能。如文身“越以之为求荣也”、“文身断发，以避蛟龙之害”等，《汉书·地理志》、《淮南子·泰族训》等足为典型。

根据文化功能说，研究者展开了种种“合理的解释”，有认为断发文身是为了装饰的“装饰说”，有认为是表达尊贵的“尊荣说”，有认为是为了袪除不祥的“巫术说”等等。顾颉刚引申避害之说用生物学的方法解释，认为“楚越一带因林木的繁茂，土地的卑湿，人类与龙蛇同居，饱受了损害。又可知当时吴越人之所以断发文身，乃是起于保护生命的要求，其效用与动物的保护色相等。”^①为此，岑家梧指出：“纹身起源于保护生命之要求，可视为合理的解释，惜顾氏不解图腾同样化的意义，而取生物学的说明，尚距真理一步。原来图腾祖先的存在，赖此发生魔术的保护力，避免蛟龙之害。”^②

用图腾同样化来解释断发文身习俗是目前最流行的观点。然而，文身以求图腾保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尚通，“断发”求图腾保护则难解，而断发文身本身是一个整体的象征或标志的习俗！

因此，这种太偏执于深发古人记载的解释，往往使人们对断发文身的文化功能的思考，走入死胡同。因为，我们决不能忽视不作任何功能解释的断发文身记载，只有将两者联系起来思考，才能使文化现象，整体地得到观照。我以为，如果将断发文身的不同情形作一揣测性的发生时序排列，下文的论述将证明这样的序列是合理的。

1. 雕题型。
2. 求荣型。
3. 避害型。
4. 装饰型。

不过，这几种型式之间不是互不相涉，而是有着某种内在的联系，这一点我们在下面的研究中要作充分的探讨。

二

既然用图腾同样化的理论解释仍有不完善之处，那么，断发文身究竟是一种什么文化功能的习俗呢？我以为乃是一种古老的成人礼习俗及其标志的遗存。

所谓成人礼，是一种关于接纳部落成员，并以某种特殊形式来完成仪式的习俗，其本质是在于通过仪式证明某人已经成年，具有了部落成员拥有的一切权力，尤其是婚姻——性关系的权力。“成人礼作为一种具有显著民族特点的风俗习惯，曾毫不例外地在世界各民族的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存在过。”^③只是因为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的不同，以及民族、部落间的历史文化现实的差异，产生了不同的成人礼仪式。有的行拔牙式，有的行割礼式，有的行纹身式，有的行断发式，有的行冠笄式。但最古老的形式是“标志型”的成人礼习俗。这种成人礼，往往采取某种方法制造一种或数种符号，以作为成人礼的象征，使部落成员享有规定的权力，如拔牙、割礼、雕题、染齿、梳头、冠笄等，都具有直观的标志意义。断发文身就是这种“标志型”成人礼的遗存。

据我的研究，作为成人礼仪的表达，以下几个方面是共有的特点：

1. 必须有年龄限制。成人礼顾名思义即表明成人身份的礼仪，因此，对于男女成员来说，

① 顾颉刚《古史辨》第一卷，12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② 岑家梧《图腾艺术史》37页，学林出版社，1986年。

③ 伊力奇：《“成人礼”的来源、类型和意义》，《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第3期。

都有相应的年龄要求，未到或过了一定年龄都将成为举行成人礼的障碍，违犯习俗规定。

2. 保护性的自然成熟。用现代术语即表达婚姻——性关系。成人礼产生的时代很早，而且可以说纯粹是一种关于两性间的性的习俗。今天我们见到的成人礼遗存形式，仍然表达这种古老的主体，为婚姻之合理、“合法”进行，架起通渡的桥梁。

3. 人人所必行。作为成人礼仪式是民族间成员人人所必须施行的，它区别于成人礼衍生的作为标志符号的如别贵贱、志勇武、饰美观等形式，后者没有群体人人必行的要求。

4. 位置明显。这是“标志型”成人礼早期以直观符号来表达的遗存。

我们知道，中原华夏族关于“身体肤发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的观念，直接源于冠笄式成人礼。冠笄礼的形式是束发加冠或加笄，以此作为成人礼的象征标志。“男子二十，冠而字”，注“成人矣”；“女子许嫁笄而字”，注“以许嫁为成人”。^①《礼记·昏义》曰：“夫礼始于冠，本于昏。”可见两者不但有年龄限制，且都与婚姻——性关系直接相关。所以，《礼记·冠义》曰：“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林惠祥也认为，我国所谓冠礼，即“在蛮族中由儿童变为成人，常须举行成年仪式”的成人礼。^②鉴于同样的道理，刘安认为断发文身乃冠笄礼的相应形式，指出：“中国冠笄，越人鬻发。”^③鬻发是为剪发，也即断发，它指出了冠笄与断发是同样文化功能的习俗现象。关于断发文身与冠笄同值，更明确表示的是《韩诗外传》所记越王勾践派廉稽使楚的故事。传说“廉稽使楚，楚王派人对其曰，‘冠则得以俗见，不冠不得见’。廉稽曰：‘夫越亦周室之列封也，不得处于大国，而处江海之陂，与魃鱼鳖为伍，文身断发而后处焉。今来上国，必曰‘冠得以俗见，不冠不得见，’为此，则上国使适越，亦将鬻墨文身断发而后得见，可乎？’”^④《说苑·奉使》则记载着诸发出使魏国的同样故事，可知当时吴越的断发文身习俗与中原冠笄等不同成人礼体系的族群，屡屡发生冲突，透露了冠笄与断发文身同值的信息。虽然我们已无法找到断发文身即为吴越成人礼习俗的直接证明材料，但我们却透过这些扑朔迷离的现象，发现其本质所在。而记载这些故事的年代离吴越人生活时期不远，越人后裔如东瓯、百越等在东南地区尚拥有广大的土地，因此，将两者视为同值决不会是毫无依凭的。

如果我们将眼光注意到百越族后裔民族的时候，我们可以发现，百越族后裔民族的断发文身习俗可以作为强有力的例证。百越是古越人在历史上的另一称谓，蒋炳钊等指出：“百越，亦称越族或古越人，是我国东南和南部古代民族的名称。”^⑤沿续至今的百越族后裔民族是在古越文化的基础上形成的，许多文化现象的相似性和沿袭性不容置疑。目前学界赞同的如仡佬族、黎族、高山族、傣族等百越族后裔民族在近代或至今仍有相应的习俗存在。仡佬族早年有剪发之俗，乾隆《贵州通志·苗蛮》：“剪发仡佬在贵定”。剪发的目的就象打牙仡佬一样是为了彼此通婚。^⑥“剪头革发，女未嫁则剪头为记。”^⑦可见它是成人礼的标志。至于文身作为成人礼的标志习俗，其例证更为可靠。在傣族，男子文身，女子墨齿，文身的目的纯粹是出于成人礼的象征。江应梁认为“傣族之文身，完全属于婚姻关系的成年仪式，这种说法与

① 《礼记·曲礼上》。

② 林惠祥：《林惠祥人类学论著》第59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③ 《淮南子·齐俗训》。

④ 《韩诗外传》卷八。

⑤ 蒋炳钊等编《百越民族文化》第1页，学林出版社，1988年。

⑥ 莫俊卿《古代越人的拔牙习俗》，《百越民族史论集》，第32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⑦ 《安顺府志》卷十二。

今日傣族文身所起的动机，完全相符。作者在边地曾遍问傣族何以要文身？多数的答复都是说：“要表示是一个男子，文了身，女子们见了便认为是英雄，否则，必被讥为不勇敢，也就不容易得到女子们的爱。”^①因此，文身在12~20岁之间进行。海南黎族妇女在13、14岁时开始纹面，这是人人必须施行的成人标志和部落标志。^②周去非在《岭外代答》中指出，黎人“其绣面也，犹中州之笄也。”^③其推断非常准确。在高山族的赛夏人、泰雅人、排湾人、鲁凯人、卑南人中皆有作为成人礼式之文身存在。《台海使槎录》载，高山族“水沙莲花港女将嫁时，两颐针刺如网巾纹，名刺嘴箍，不刺则男不娶。”^④而且同样有年龄限制，“台湾高山族赛夏、泰雅人的文身，男子为14岁到20岁，女子为15、16岁；排湾人，男子为25岁，女子为13至18岁；鲁凯人、卑南人，男子为20岁左右，女子为15岁左右。”^⑤这一切情形，在目前搜集到的关于文身由来的传说中也得到印证。黎族《黥面文身的来源》即关于文身之后行母子婚的传说^⑥，不过也有说是兄妹婚的，后者与高山族同类传说相似。^⑦

人类社会发展具有规律性，人类习俗的形成也具有共性和规律，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其他民族的相同习俗的研究破译独特习俗的文化之谜。而如果从世界上相关的断发文身习俗的层面去考察，“我们会发现自己处于大规模事件的层面上，得到这类事件的证据要容易的多。并非不可想象的是，人类事物领域中的情形可以相似于物理学领域中目前一般被认为一直存在着的情形。……尽管单个人的行为是多种多样的，但他们集体行为的最后结果可能是规律性的。”^⑧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世界上许多民族、部落，文化上没有交往，但他们的文化现实和功能却是一致的。具体到断发文身习俗也是这样。

“玻利尼西亚人发型一般是很简单的，外貌很象一个小的假髻，其原因是这些民族喜欢纹身艺术，他们剃去部分头发以便提供进一步机会来从事这心爱的艺术。”^⑨这种“心爱的艺术”的文化功能则是成人礼。《文身趣谈》一文指出，“玻利尼西亚青年男女一般在青春期文身，文身后才能成亲。”^⑩事实上，它是一种将断发与文身结合起来施行的仪式。而内企立明脱人虽然也行剪发，但目的似乎已偏于部落标志，格罗塞写道：“内企立明脱人则将他们的头发剪短。他们中大多数的头发的装饰，都与实际的要求相符合的。除了装饰之外大概还要作部落标志。”^⑪而部落标志的大部分皆源于成人礼仪式标志内容（下文我们将讨论）。在南北美洲，许多印第安人都把头发弄得很短，居住在巴西、秘鲁和哥伦比亚接壤的亚马孙平原地区的印第安部族亚瓜部落，其“最隆重的礼仪是梳头仪式。一个姑娘长大成人后，就要给她梳头，向全部落的人宣布她可以寻找配偶了。”^⑫而最直接表达“断发”为成人礼的是克林——阿卡洛列人。这些居住在巴西的印第安人称为Kreen—Ararore，在其宿敌图卡哈美人的语音里，意

① 江应梁《傣族生活习俗》，《山荣》1981年第3期。

② 刘咸：《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民族研究集刊》卷，1936年5月。

③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十。

④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六。

⑤ 徐一青、张鹤仙：《信念的活史：文身世界》第25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⑥ 毛星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中）第374~375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⑦ 《兄妹婚》见《高山族民间故事选》，第28~30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年。

⑧ [美] 菲利普·巴格比：《文化：历史的投影》，第65~6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⑨ [德] 利普斯：《事物的起源》，第50~51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年。

⑩ 《环球》1981年第6期。

⑪ 格罗塞，《艺术的起源》，第86页注62，商务印书馆，1984年。

⑫ 《亚瓜人——一个印第安人部落》，《民族译丛》1980年第3期。

为“短头发的人。”他们以竹片刀截剪短发，表示自己是一个有性生活自由的人。^①至于文身，事例更为充分。西南非洲的那马·霍屯督人在男女孩到了青春期时，“至少要在胸前划一排，使之成为永久性的疤痕”，表示成人。布须曼人在男孩青春期“由巫师在他们的额上刺出表，属于某一部落的特殊标志”。安达曼人则在儿童8岁时开始施行切痕，到16至18岁之间完成。“这种切痕与绘身一样，都于儿童成年举行入社式时施行。”^②在格陵兰则由母亲为女儿割纹，否则，他们担心女儿会得不到丈夫（事关婚姻）。而在澳大利亚的土著中，“纹身要算是一种永久性的装饰，它多布满在胸部、背部、肩部和手上，……这些斑纹通常是在举行成丁礼或献身仪式时刻划在身上的，作为已是成年男子和属于某一特定部落的标志。”^③这种标志型的文身，在阿拉巴纳部落成人礼中表现得最为直观。其仪式的最后一项是“维利亚鲁”，“即在献身者的背上割破一些条纹，数目从四条到八九条不等。这些割破的地方就终身留着疤痕，这就是确定完全经过献身仪式的男子的根据。”^④

从上述对于古人对冠笄与断发文身的认识，百越族后裔民族文化考察以及世界各民族同类习俗文化功能的描述，可以断定，断发文身确是古吴越人成人礼的一种标志习俗，^⑤事实上，许多研究者也曾提到过这一点，认为吴越断发文身是基于成人礼的、拥有特殊意义的习俗。^⑥

三

诚如上列研究所得出来的结论，断发文身是古老的成人礼习俗及其遗存，但目前最流行的观点是认为断发文身乃是图腾同样化的象征，这种情形，使研究者对断发文身的文化功能解释产生歧义。如果说，断发文身式成人礼不是图腾同样化的异语概念，那么我们不禁要问，两者产生孰先孰后？关系如何？是否各自独立？有无衍化派生关系，抑或是历史发展进化过程中有融合现象？这些问题的解答，将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到断发文身的原初意义。

我想预先描述如下发展层次，以使人们看到断发文身的演变轨迹：

断发文身式成人礼→部落标志或图腾标志→巫术或求荣→装饰

我们知道，习俗制度是由人类建立的，而人类由最基本的两性组成，发生于两性之间的种种关系，是伴随着人与自然的最基本的形式。因此，性关系以及由此形成的一切习俗，是人类最早的文化现象。在许多时候，我们说人类的一切文化发生、发展都与两性关系密切相关，就在于性本身是先于文化的。因为“性的关系是一种很原始的关系，我们所谓的原始关系，就是先于文化的。”^⑦而成人礼正是给婚姻——性关系以后天社会形成的文化干预的一种习俗。

在前面所列的关于成人礼的共有特点，使我们明白成人礼的本质是在于对自然生长的性在未成熟以前给以社会的保护，这种保护因为非常强调年龄的限制，而使其被称之为成人礼。早期意义的成人礼习俗应该是标志型的，因为它可以直观地告诉人们符号的象征，所以，那

① 《一个部落的安魂曲》，见《当代原始部落漫游》第237页及插图说明，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② 以上几条均见《信念的活史：文身世界》第14~19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③④ C·A·托卡列夫等主编《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各族人民》（上册），第188~189，第231页，三联书店，1980年。

⑤ 关于断发之为成人礼遗存，请参见拙作《吴越民族“断发”习俗之我见》，《民间文艺季刊》，1989年第3期。

⑥ 参见徐恒彬：《“断发文身”考》，《民族研究》1982年第4期；《信念的活史：文身世界》一书及谢选骏的序言等。

⑦ 费孝通：《生育制度》第47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

种标志符号的位置一般都刻划或保持在最明显之处。在吴越的断发文身习俗中，断发当然非常直观，非常明显，而其文身也该具有同样的价值。因此，“雕题”型或刺墨的形式，应该是吴越文身的最早形式之一。所谓“南方曰蛮，雕题交趾，不火食者矣。”^①《山海经》中的雕题国，即是。^②在这里，“雕题”并非图腾，它仅是一种执行社会习俗的符号。这种符号的目的就象冠笄礼一样，是为许嫁和结婚而施行的。普列汉诺夫指出，“在原始民族中间存在着的一套决定两性间相互关系的复杂的规矩，要是破坏了这些规矩，就要进行严格的追究。为了避免可能的错误，就在达到性成熟时期的人的皮肤上作出相当的记号。”^③因为这种符号早期仅为性成熟的标志，仅关于婚姻——性关系，所以，在高山族的泰雅人中，严禁私婚者文身，否则需采取一套补偿的禁忌措施。坦桑尼亚的玛孔德人对于未举行成人礼便怀孕的少女，除了不得再参加成人礼外，还受到社会普遍歧视，都是这种成例造成的。可以肯定地说，先于文化的性关系所产生和传承的成人礼——婚姻——性关系，是人类最早的习俗。有了类似的习俗，才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断得到强化，并最终走向完整的、文明的社会。

随着婚姻关系由血缘婚向偶婚制发展，成人礼习俗越来越多地演化为仪式的遗存，逐渐地失去其血缘婚时保护性成熟的绝对功能，但是，它作为婚姻——性关系的作用，却在新的婚姻形式——氏族外婚制时代得到了双重的意义。在血缘婚时期产生的血族，由于生育优劣认识的提高而逐渐转向血族外寻找固定的婚姻伙伴，成人礼的标志也因此成了不但是性成熟的标志，也是血族或后来的氏族集团的象征符号。在海南的黎族人，虽然在脸、胸、背、手足等部位都有文身，但只有面纹是在成年时施行，其它纹样则视为旁支，不关重要。因为面纹也作为特定部落的标志，人人需施行的。这种部落间的约定俗成，造成了“俚黎之面纹与生铁黎者有别，水满峒黎与番阳营黎之面纹不同。水满峒之各种剃头黎所画面纹，亦彼此不同。”即使“番阳营所属之俚黎与生铁黎村，鸡犬之声相闻，而两村黎妇所画面纹大异。”但胸、背、手足等其他部位纹刺相同者则极多。^④高山族也出现同样的情况，而这一切是为了氏族外婚时的标志。由此可见，文身的部落标志仍与婚姻关系的建立相关联，是成人礼的连续和发展。

关于图腾崇拜，它产生的上限时间我们无法确定，但它在形成于人们组成氏族社会之后，是社会集团的信仰的结果，与社会群体的生活环境、自然环境和群体对自然、社会的认识密切相关，该不会错。对澳大利亚土著的调查发现，其图腾物往往与他们自身所处的自然环境、生活环境中的动植物和其它现象相一致，主要是对澳大利亚人有益的东西，首先是可食的东西；而大部分则是动物。在澳大利亚中部的贫乏半沙漠草原，图腾对象往往是昆虫，而在澳大利亚西北部的“卡里耶拉部落的沿海各集团中，88个图腾有55个即62.5%是鱼和水生动物，而这个部落住在内地的各集团，74个中只有6个（8%）是这种‘水生的’图腾，而且主要是淡水鱼类。从这一切中清楚地看出图腾观念完全取决于物质环境条件。”^⑤由此可知，图腾崇拜与断发文身类标志型限制性关系，保护自然成熟的性的成人礼习俗，其起源是不一致

① 《礼记·王制篇》。

② 《山海经·海内南经》。

③ 普列汉诺夫：《没有地址的信》，《普列汉诺夫美学论文集》I，第417页，人民出版社。

④ 刘咸：《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民族研究集刊》1卷，1936年。

⑤ C·A·托卡列夫等主编：《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各族人民》（上册）第290~291页，三联书店，1980年。

的。龚维英认为图腾崇拜源于“万物有灵”，“系与‘万物有灵’观念接踵而生”，^①是正确的。从时间的上限来说，它应迟于原始的成人礼习俗。

但是，就象成人礼习俗因婚姻关系而部分地演化为部落标志一样，图腾崇拜的向心力和对于部落氏族成员的凝聚力和维持力，加上后来图腾崇拜作为原始宗教对祖先、自然力、自然神和动植物的崇拜，使它所蕴含的内容极为丰富，其中之一就是因崇拜不同图腾而形成部落氏族间的区别，并最终成为部落氏族的标志。另一方面，“图腾感生”将氏族的蕃衍归功于图腾（这与保护性作用的成人礼关于生育的原始认识有一致的地方）。事实上，它是人类除了自身对性的自然属性的保护之外，对于生育现象的第一次认识，这种认识的仪式化（图腾化）并随着历史的发展而逐渐地混同于氏族外婚的部落标志。两方面的原因，终于造成了图腾崇拜与氏族外婚的同一。

虽然成人礼、部落标志和图腾崇拜在某种意义和情况下可以部分地同一，其作用和价值因婚姻关系而趋于一致。但是，当我们仔细考察断发文身的演变时，可以发现，断发文身的成人礼与图腾崇拜所取的内容是不同的。我们先看断发的情形，这是很难用图腾同样化作为解释的，因为它不是图腾物的形象外化。不过，断发的概念也是在变化的，它由成人礼的仪式标志向“饰发”的审美过程转化。即由断发、束发而至“推髻”。现代考古学证明，推髻的习俗曾在吴、越和百越族区域流行。^②从种种迹象推测，“‘断发’是越人自古以来的传统习俗，而‘推髻’则是较晚才出现的，而且可能是受外来影响的结果。春秋之后，越人同邻族来往日多，受邻族的影响就愈大。”^③吴王寿梦曾说，“孤在夷蛮，徒以推髻为俗，岂有斯之服哉？”^④我以为，推髻之俗是吴越民族较晚时期的高次（贵族等阶层）的一种饰发现象，它是受束发加冠习俗影响而对断发习俗作的改良。其形式虽然与中原文化（冠礼的束发）相近，但其实质却有很大区别，以至于华夏文化一直不予承认。^⑤然而我们也不得不承认，“推髻”习俗是对断发习俗的文化功能极度弱化之后向美饰迈出的具有质变作用的一大步。

断发的演变未朝着图腾同样化发展，成人礼式的文身，同样未演变成图腾象征。上面我们曾引黎人的文身，其部位分为面部、背部、胸部、手足部等方面，只有面纹表达成人意识和部落标志，其余则可以任意纹刺。黎族妇女在13、14岁时人人必须行面纹，而16、17岁时出嫁后则纹胸部，20来岁时，如为丈夫所溺爱者，又另有所纹。这些例证都与我们前述“雕题型”乃是最早发生的文身式成人礼之命题一致，是自成一体的习俗标志，只有其它部位的文身，才是对于成人式文身的发展和深发，其中就包括图腾同样化的文身。关于文身式成人礼与图腾崇拜无关的事实，澳大利亚人的“东部和东南各部落的成丁礼与图腾信仰没有关系，却与信仰上天的强大的神、献身仪式的创立者和保护者有关系”，^⑥也为我们的观点提供了确凿的论据。其实，我国的冠笄礼，不管其发生、发展都与图腾崇拜无关，同样可为佐证。

当然，图腾同样化也有采用文身的方式，这是可信的。只是在文身的部位上却与文身式

① 龚维英：《原始崇拜纲要——中华图腾文化与生殖文化》，第3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8年。

② 见《绍兴30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1期；《浙江省吴兴县等出土两钟、铜徽和秘色瓷器》，《文物》1972年第3期；《广东清远发现周代青铜器》，《考古》1963年，第2期；黄增庆：《广西考古资料所见百越文化习俗》，《百越史研究》第141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③ 吴绵吉：《百越文化三题》，《百越史研究》第106页。

④ 《吴越春秋·寿梦传》。

⑤ 参见拙著《吴越民族“断发”习俗之我见》，《民间文艺季刊》1989年第3期。

⑥ C·A·托卡列夫等主编：《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各族人民》（上册）第230~231页，三联书店，1980年。

成人礼部位不同。研究者忽略了这种部位的差异，而我们古人在记载吴越民族的断发文身时也没有区别这种差异，因此，将原生的，发展变化的，不同时期、不同部位的文身视为一体，其文化功能有种种解释，当然也就不足为奇。

四

当我们理解了以上研究，那么，对于前列“求荣型”、“避害型”，以及我们描述的发展轨迹也就不难理解了。

事实上，“求荣型”、“避害型”皆源于氏族部落或图腾崇拜所肯定的习俗。高山族的文身，发展到阶级社会之后，其意义有一方面已明显地为了显示财富和尊贵地位，但是，我们不能据此推断吴越断发文身中之文身的“求荣”，也是富贵地位及财富的象征。在原始社会，荣誉感是氏族部落予以赞同的美德。因此，他们也采取文身等把荣誉、历史刻划在身上的方式以肯定部落成员的勇武、功绩。在加里曼丹部落，勇士在猎到人头之后，可以在手臂或指头上刺墨。菲律宾的伊隆戈特人除了男女文面之外，“其中线条式的文身图案只限于英勇的男子汉和有‘猎人头’经历的男子才能采用，凡杀死一个敌人并手刃其首级者，均在身上加一个新纹（通常是由肩膀通至腹部的线条），作为他一生荣耀的标志。”^①由此可见，吴越文身以“求荣”之荣，并非仅仅只能是荣华富贵的内容，很有可能是表达一种刻划在身上的荣誉和历史功绩。由于记录吴越文身事实的历史学家不明了此种文身的特殊含义，而将不同部位的文身视为部落群体同一目的的文化现象，因而造成了研究者理解的歧义。如果我们不对源流发展关系作认真细致的考察，当然无法明了“求荣型”文身的本质意义。

关于“避害型”，它才是真正源于图腾崇拜的产物，其中包容有浓郁的巫术意识，是人们图腾同样化的具体表达。这种情形在世界许多民族中也都存在，而我国学者对此种文化功能的断发文身习俗研究和论述可谓多如牛毛，本文不再重复。

至于“装饰说”，它是更为后期的文化现象，因为它是人类淡化了原始的习俗功能，而只剩下审美观照的产物，目前的“饰发”以及许多民族仍然遗存的文身习俗，就是它的变异形式。

结语：吴越断发文身习俗是成人礼的标志，是吴越在群婚时代即已产生的为了保护性的自然成熟的一种文化现象，在氏族外婚制时代仍然盛行，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被淡化，后来成了部落、民族的典型标志。而文身等手法则为图腾崇拜所利用而产生了图腾同样化的习俗，并一直在百越族后裔民族中被保存了下来。我们的描述和研究证实了这一点。

^① 《外国风俗事典》第160页，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